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劉邦平為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14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而劉邦平尚積欠伊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及利息，故伊為劉邦平之債權人，近期執行劉邦平財產已無實益且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，伊為有查報財產之責任且有實現債權之必要，需有明確執行標的，而欲執行劉邦平所繼承之不動產，然因系爭事件判決主文一未顯示遺產完整地段號，故聲請閱覽影印本案民事判決書，至於卷宗內開庭筆錄及其他證據等，因與伊無直接利害關係，故不聲請閱覽，並請鈞院將民事判決書燒錄成電子光碟後提供給伊，以便後續伊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5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7月7日通知、劉邦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。然聲請人縱為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債權人，與系爭事件之卷內文書亦僅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要件未合；雖聲請人僅要求聲請閱覽民事判決書，但聲請人之聲請仍與前開規定不符，不因侷限聲請閱覽內容即符合法定要件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